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农业农
村部剑麻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中信千禧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剑麻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农办规〔2025〕27号文件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招标单位）现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剑麻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二、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59-2859581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5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759-3377626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61号之一A座9楼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剑麻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401-000000-20-01-755540

2.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秀路1号南亚所基地内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安工程：新建叶片加工与纤维测试及综合利用中试车间808平方米，改造晒麻大棚687.96平方米、废水贮水池498.56平方米，配套消防设施1项、安防系统1项、围栏507米、室外电缆894米、场地硬化431平方米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4.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5.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等招标资料为准）。

6.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4827319.70元

7. 质量要求：合格

8.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四、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11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11月 日 时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11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 日 时 分。

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相关信息。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承建工程的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招标文件中格式附件）。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

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需显示网址）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需显示网址）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执业资格，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另需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若有改数据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除废除投标资格，并自愿接受一切与之相关的处罚决定）。

7.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级工程师职称证。

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册人员。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五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六、办理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办理投标登记：本项目采用现场登记方式。

1.1 登记时须提交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安全员证书复印件。

1.3 《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自行下载）。

1.4 如是法定代表人登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如是授权代表登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

1.5 上述资料统一采用 A4 纸单面复印，全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2. 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2.1 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窗。

2.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500 元，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售后不退。

2.3 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登记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详细时间安排请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七、资格审查方式:

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九、其他

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2.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异议受理电话：0759-2859581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5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的形式提出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